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763號），嗣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博翔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領取時間應更正為「112年4月20日12時5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補充被告張博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張博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0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及其共犯於本案犯行所騙取
02 之財物為提款卡，其取得後固可能供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利用
03 提領贓款，然對此不法犯罪所得本身未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各款所示洗錢之情形，公訴人於蒞庭時口頭補充被告所為亦
05 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容有誤會，併此敘
06 明。

07 (二)共犯：

08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9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
10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11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均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
12 。查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於本案犯行中負責領取告訴人遭
13 詐欺之提款卡包裹，足認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
14 訊軟體Telegram暱稱「啟強寶」之人及實施詐騙告訴人之詐
15 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
16 犯罪行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7 犯。

18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9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0 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
21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
22 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
23 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
24 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
25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
26 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
27 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
28 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
29 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30 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31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

01 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
02 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
0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04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5 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
07 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
08 定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10 物，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角色，造成告
11 訴人范慧琴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亦使詐欺集團得藉此掩飾詐
12 欺所得款項，造成追訴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應
13 予非難，惟念其前無任何案件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可，且犯後尚
15 能坦承犯行，態度亦佳，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
16 定減輕其刑事由，兼衡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參與
17 犯罪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智識程
18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

20 四、沒收

21 (一)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用以與
22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用，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查卷第
23 23至24頁），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24 項前段宣告沒收。

2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提款卡1張，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26 ，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規定，宣告沒收。另卷內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就
28 本案已實際取得報酬，是此部分無從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程欣儀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胡國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物品名稱	備 註
1	VOVO牌手機1支	插有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2	提款卡1張	臺灣中小企業銀號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